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2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素碧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2073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9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檢察官上訴狀(本院卷第17至20頁)及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第68頁)在卷可稽，其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與科刑所應適用之法條，均未經上訴，業已確定，自不在本院之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科之刑量刑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於警詢中先稱是告訴人蓄意檢舉，心有不甘才提告云云，偵查中改稱：一時衝動才在桌上寫字，沒有在警察面前講，於審判中又改口辯稱這些都是事實，寫妓女是褒獎她，寫流鶯才是很難聽，妓女比較高尚、好聽云云，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以出租房屋為生，租小間的是一天500元，一個月1萬5,000元，租多間就便宜一點，一個月1萬元，足見依被告資力並無犯後不能和解之情形，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張秀芬達成和解，或向告訴人表示歉意，犯後態度

01 惡劣。然原審僅判處被告拘役30日，顯難達刑罰教育之功
02 能，量刑尚欠允當等語。

03 三、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之事實，
04 業均呈現於原審卷證資料內，顯見都已經過原審判決妥適考
05 量，並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
06 居關係，與告訴人為鄰居但彼此嫌隙多年，本應對於所生爭
07 執以理智面對、依法處理，竟率爾在社區大樓一樓公共空間
08 處，公然以上開穢語侮辱、誹謗告訴人，致告訴人名譽及社
09 會評價遭受貶損，顯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基本法治觀念，並
10 衡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協議
11 等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因此所受
12 損害，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13 情狀，而就被告所犯情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刑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
15 則之情事。檢察官猶執告訴人請求上訴之同一理由，請求本
16 院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均已考量之一切情狀，撤銷改判，並
17 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舒雯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3 法官 李殷君

24 法官 陳文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俞妙樺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